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企业年金方案（实施细则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年金方案（实施细则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阅读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年金方案（实施细则）的议案》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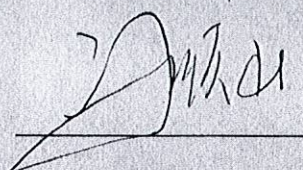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根据《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》，制定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，有助于调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的凝聚力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（实施细则）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企业年金方案(实施细则)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
冯顺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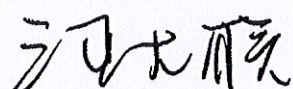
汪大联

程昔武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企业年金方案（实施细则）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冯顺山



汪大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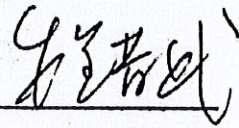
程昔武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企业年金方案（实施细则）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冯顺山

汪大联


程昔武

